附件1

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基地，是指经日照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批准设立，依托高校、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共同建设的研究机构。

**第三条** 研究基地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为宗旨，引进和整合市内外的社科研究力量，以日照市发展所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要研究领域，以政策研究和咨询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的重要功能，为推动日照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第四条** 申请成为研究基地的基本条件：

1．依法设立、运行稳定规范的实体性研究机构，有独立办公场所和必备基础设施。

2．长期关注和研究日照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问题，有明确的研究领域。

3．在某一研究领域拥有一定的专业研究力量和专业研究成果，有1-2名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具备结构梯次合理的核心团队。

4．有完善的内部治理规章，专职研究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兼职研究人员在研究基地工作期间承担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应聘任1-2名专职管理人员。

5．有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第五条** 研究机构申请成为研究基地，要按照“基地申请、单位推荐、考察评估、批准认定”的程序进行。由所在高校、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等推荐，研究基地报送《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申报表》，市社科联组织专家进行考察评估并认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社科联负责指导研究基地建设，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新增研究基地的申报、考察和认定；组织开展研究基地年度审核和综合评估；为研究基地开展研究提供指导和服务；负责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促进研究基地研究成果的转化运用。

**第七条**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所在高校、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加强对研究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所属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制度；协调保障所属研究基地办公场所和相关基础设施；组织研究基地承担各级课题并负有管理职责；配合市社科联做好所属研究基地的年度审核、综合评估等工作；决定所属研究基地建设和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研究基地要按照服务日照发展、适度前瞻储备的要求，结合各自学科优势和特色，充分整合研究资源，制定研究基地三年研究规划和年度研究计划，确立特色鲜明且与日照发展密切相关的研究领域，形成持续跟踪研究的长效机制。

**第九条** 研究基地要组织专家认真申报、按时完成各级研究课题，及时提交高质量研究成果；要积极创新研究方法，推进跨学科平台建设，加强学术交流，不断提升研究水平。

**第十条** 研究基地要加强调查研究，全面、真实、细致了解日照真实情况；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等活动，更好服务日照发展；要积极组织专家参加市社科联主办的学术论坛、研讨会和社科普及活动。

**第十一条** 研究基地应按要求及时向市社科联报送工作总结、研究成果转化运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情况等材料。研究基地成果被国家层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采用情况、得到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情况，作为年度审核和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基地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市社科联研究基地专项经费；承担各类社科研究课题经费；依托高校、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等支持研究基地建设经费及研究基地自筹经费。

**第十三条** 市社科联每年以专项经费形式向评为优秀等级的研究基地提供资金支持。研究基地专项经费是市社科联用于支持研究基地开展理论研究等相关工作的扶持资金，资金使用管理必须专款专用，做到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第十四条** 市社科联根据研究基地承担的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情况，按照《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给予相应经费支持。研究基地的研究成果，不再给予《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中应用对策激励机制规定的奖励。

**第十五条** 研究基地可通过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咨询、社会捐助等多种途径筹措经费，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四章 年度审核

**第十六条** 市社科联对研究基地进行年度审核。年度审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七条** 研究基地年度审核结果等次确定标准及结果运用：

1．研究成果得到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用，或研究基地成员参加党中央国务院专家学者座谈会（满足其中1个及以上条件即为优秀）；

2．研究成果得到市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委决策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门采用，或研究基地成员参加市委市政府专家学者座谈会（满足其中2个及以上条件即为优秀）；

3．研究成果获得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列入社科文献出版社皮书系列正式出版，或研究基地提交的其他公开出版、发表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参加日照市社科优秀成果评选获得一等奖（满足其中2个及以上条件即为优秀）；

4．未达到优秀等次，但满足以上第2、3条所列任意条件之一且积极组织专家参加市社科联主办的学术论坛、研讨会和社科普及活动者，年度审核结果为合格；其他情况为不合格。

5．年度审核结果作为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专项经费支持力度和市社科联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指标动态调整的依据：年度审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一定的基地专项经费支持，增加下一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指标；年度审核结果为合格的，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指标不变；年度审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削减下一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指标；年度审核结果每年清零，不累加使用。

第五章 综合评估

**第十八条** 市社科联每3年对研究基地开展1次综合评估，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实行优胜劣汰、有进有出。

**第十九条** 综合评估在年度审核的基础上进行，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1．同一建设周期内，研究基地3年年度审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者：①其中至少2年年度审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基地，综合评估结果确定为优秀；②其中至少1年年度审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基地，综合评估结果确定为良好；③其他情况下，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

2．同一建设周期内，研究基地3年年度审核结果中有1年年度审核结果为不合格者：①其余2年年度审核结果均为优秀的研究基地，综合评估结果确定为良好；②其他情况下，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

3．同一建设周期内，研究基地3年年度审核结果中有2年年度审核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评估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综合评估结果运用：

1．综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研究基地可直接进入下一个3年建设周期。

2．综合评估结果为良好、合格的基地，获得继续申报下一个3年建设周期研究基地资格。

3．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基地，退出建设序列。退出建设序列的研究基地，其所在单位下一个3年建设周期不得再申报新的研究基地。

**第二十一条** 研究基地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时退出建设序列，不再进行年度审核和综合评估。该基地所在单位下一个3年建设周期不得再申报新的研究基地。

1．研究成果存在意识形态导向问题，背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

2．研究成果数据造假，或存在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3．公开发布发表涉密研究成果。

**第二十二条** 研究基地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研究基地完成的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均须标注“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字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基地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精神，提倡扎根实践的学风，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研究基地要加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第二十四条** 研究基地要按照国家保密法有关规定建立保密制度，相关人员要签署保密责任书。对违反国家、省和日照市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研究基地，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期整改、退出建设等处理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